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格拉斯哥

临时议程项目 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开展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项目登记数量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相似，但核证减排量的发放有所增加。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之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提供指导之前，执行理事会实施了执行理事会第 108 次会议报告中提到的临时措施。本报告载有执行理事会在这方面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进一步建议。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定于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简称和缩略语

AIE		经认证的执行实体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DM-MAP		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
CER	核证减排量	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
CMP	《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 ₂		二氧化碳
CORSIA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碳减排计划》
COVID-19		2019 冠状病毒病
CPA		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DN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DNA Forum	DNA 论坛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DOE		指定经营实体
DTU		丹麦技术大学
ICAO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ER		长期核证的减排量
NFP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PoA		活动方案
RCC		区域合作中心
tCER		临时核证的减排量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引言

A. 任务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向 CMP 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¹ CMP 在行使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权力时，审查此类报告，提供指导，并酌情作出决定。

B. 报告的范围

2. 本年度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下称“本报告期”)的执行进展，并提出建议，供 CMP 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为与往年的报告保持一致，报告中与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核证减排量有关的数据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同样，报告中与标准化基准、利害关系方的问询以及向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标准化基准提供的支助有关的数据也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本报告介绍了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着重谈到该机制运作方面的成绩，并提供了该机制的治理、管理和财务状况信息。

4. 更多信息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该网页是与理事会相关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的中央资料库。²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CMP 注意到本报告时不妨：

(a) 注意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应 CMP 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开展的工作(见下文第三章)；

(b) 指定经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附件一)；

(c) 就本报告所涉事项提供指导，特别是关于澄清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的要求提供指导(见下文第 86 段)。

6. CMP 将在收到缔约方的提名之后，选举以下理事会成员，任期两年：

(a) 来自非洲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b) 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c)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d)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e) 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¹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c)段。

² <http://cdm.unfccc.int/>。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7. 表 1 列出了清洁发展机制成立以来每个报告期内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数量、获得核证减排量的活动数量以及为承诺期 1 和承诺期 2 发放的核证减排量总量。

表 1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情况

报告期	登记的活 动数量 ^{a b}	获得核证 减排量的 活动数量 ^c	第一承诺期 (2008-2012 年) 发放的核证 减排量	第二承诺期 (2013-2020 年) 发放的核证 减排量
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4 576	1 717	994 936 460	0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2 856	1 801	372 001 523	10 787 697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388	596	63 441 117	41 159 734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34	497	33 506 110	102 841 311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78	421	9 279 053	90 288 018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62	473	4 365 708	141 997 832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2	334	2 058 843	100 492 438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8	218	764 618	44 562 898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8	243	223 383	66 615 946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5	295	38 664	77 675 949
总计	8 217	3 401	1 480 615 479	676 421 823

^a 在报告期登记的活动数量是根据其登记日期确定的。

^b 数字包括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在 354 个活动方案中列入了 2,745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而在报告所述期间列入了 105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列入了 293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c 在某一报告期内完成核证减排量发放的活动。一项活动可能会在多个报告期内发放。3,401 这一总数反映了本报告期结束时获得核证减排量的所有活动。

8.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数量与上一报告所述期间的的基本一致。

B. 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的背景下，推迟举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影响

9.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之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临时措施的适用问题的澄清说明，有待 CMP 在 CMP 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指导。³

³ 见清洁发展机制 CDM-EB108 号文件，第 7-8 段。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10. 关于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理事会注意到，需要 CMP 在以下方面提供指导：

(a)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核实和认证的清除量，包括对于为了自愿注销的目的，临时核证减排量的发放、到期和替换，以及长期核证减排量的发放和更换；

(b) 对第二个承诺期发放的临时核证减排量的到期和替换，以及对发放的长期核证减排量的替换。

11. 理事会审议了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备选方案技术评估的概念说明，以便能够在第二个承诺期结束后发生的减排量发放核证减排量，用于自愿注销目的，但未能就此事达成共识。

三. 本报告期内的的工作

12. 本章介绍了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另见附件二，见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或修订的监管文件清单)。

A. 裁决

1. 认证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到期。因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定和核实项目以及核证减排量的指定经营实体数目为 29 个，而上一个报告期为 30 个。两个实体已申请认证，如果顺利通过初步认证程序，则可能被认证为指定经营实体。理事会还延长了两个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范围。理事会建议 CMP 第十六届会议指定附件一所列实体为所注明部门范围内的经营实体。

2. 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登记以及核证减排量的发放

14. 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放了 77,714,613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其中 3,859,995 个单位为临时核证减排量。本报告期内没有发放长期核证减排量。因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为 2,157,037,302，其中包括 2,136,281,572 个单位是核证减排量、19,898,977 个单位是临时核证减排量和 856,753 个单位是长期核证减排量。

15.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不包括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中，《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1,480,615,479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676,421,823 个单位。在发放的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12,405,185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7,493,792 个单位。在发放的长期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505,085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351,668 个单位。

16. 表 2 显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提交和完成的登记和发放相关申请的数量。图 1 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登记的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气候公约》各区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表 2

清洁发展机制申请，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申请	提交的 申请数量 ^a	处理完毕的 申请数量 ^b	处于临时状态 的请求数 ^c
项目：登记	36	21	11
活动方案：登记	41	21	3
项目：发放	397	352	3
活动方案：发放	159	115	—
项目：延长入计期	244	270	28
活动方案：延长活动方案期	30	25	1
活动方案：延长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 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入计期	18	18	9
登记后变更	182	74	—
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列入	103	10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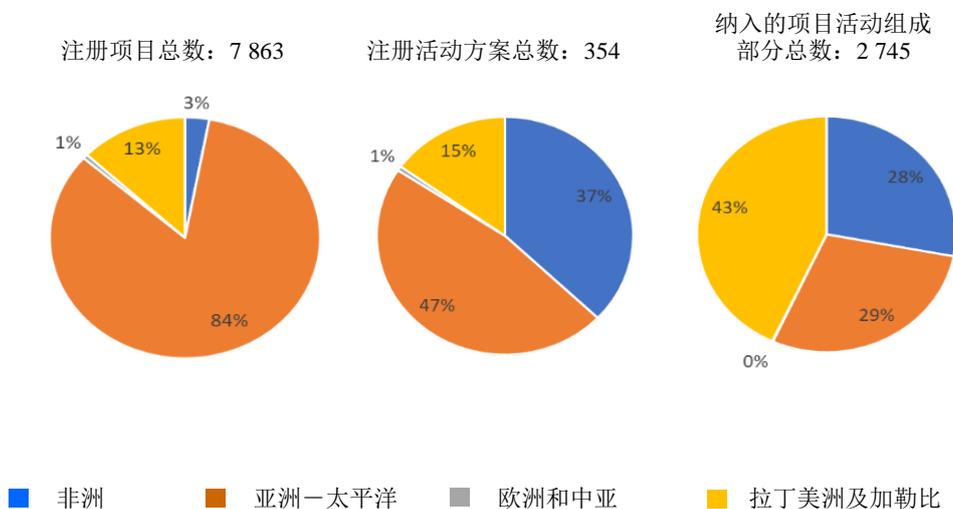
^a 已提交的申请和因材料不全而重新提交的申请。

^b 本报告期内提交的已登记、已撤销或已驳回的申请，以及本报告期之前提交并在本报告期内进入受理通道的申请。

^c 入计期、活动方案期或监测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申请。对这些提交的申请的分析工作已经完成，理事会将在 CMP 的指导下对其进行最后确定。

图 1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区域分布情况



17.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向 3,313 个项目和 89 个活动方案发放核证减排量；所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46,396,671 个单位是为活动方案发放的。

18. 在本报告期内，有 34 周，启动项目登记和发放核证减排量的评估等待时间不到 15 天，符合理事会和 CMP 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有 18 周(2020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以及 2021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和 5 月)，等待时间超过了 15 天，这是因为，提交申请的数量和业务上的紧急情况，急剧增加。

19. 核证减排量交易详情，包括转入以及自愿注销和管理部门注销情况，见表 3。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完成的交易

交易类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交易总数	单位总数	交易总数	单位总数
发放	11 488	2 157 037 302	442	77 714 613
转入适应基金账户 的收益分成	11 141	41 963 625	366	1 283 100
内部和外部转入	19 166	1 822 591 833	674	78 652 996
从适应基金账户转入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登记册的交易	390	31 170 134	24	2 189 306
自愿注销	17 562	86 500 498	3 992	28 692 731
管理部门注销	6	1 035 475	–	–
强制注销	2	489 229	2	489 229

20. 在本报告期，理事会没有收到任何自愿注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的新请求。

21. 关于项目和活动方案的更多数据，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⁴

22. 关于处理横跨《京都议定书》第一和第二承诺期之间的监测期的发放请求问题(据此请求，可记录相对于第一承诺期的负减排量)，理事会商定，第一承诺期记录的负减排量应由所报告的与第二承诺期相关的正减排量补偿。

23. 在执行理事会第 1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国际交易日志关于不替换临时核证减排量的报告，并注意到以下关于未替换临时核证减排量的记录，这些记录已转让到留存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后期限前未替换：

(a) 意大利：未替换 131,267 个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替换；

(b) 卢森堡：未替换 262,563 个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

(c) 意大利：未替换 343,203 个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

3. 政策改变

(a) 收益分成

24. 登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发放核证减排量时，应向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缴纳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分成。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收益分成在着手检查发放申请是否完整之前缴纳。因此，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尚未支付的应缴收益分成总额自 2018 年 8 月达到峰值以来有所下降。为鼓励申请方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发放申请支付仍未缴付的收益分成，理事会，也是在 2018 年，引入了部分付款办法，最多可分三期付款。理事会在第 106 次会议上取消了分三期付款的限制。在本报告期，30 个项目使用了部分付款办法，总额为 248 万美元，这使自执

⁴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Public/index.html>.

行该办法以来通过部分付款收回的清洁发展机制 75 项活动的总金额达到 557 万美元。

(b) 项目：延长入计期

25. 在执行理事会第 100 次会议上，理事会制定了一个截止日期，规定若要申请延长一个项目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入计期，必须在入计期结束后一年内提出。新规则出台时，对已到期一年以上的入计期规定了宽限期。在对该宽限期进行了一次延期后，宽限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结束，自此 2,384 个项目和 1,070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失去了延长入计期的可能性。随着新规则的实施，不满足新的截止日期的项目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将失去延长入计期的权利。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有 3,279 个项目和 1,176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失去了延长入计期的可能性。

B. 监管事项

1. 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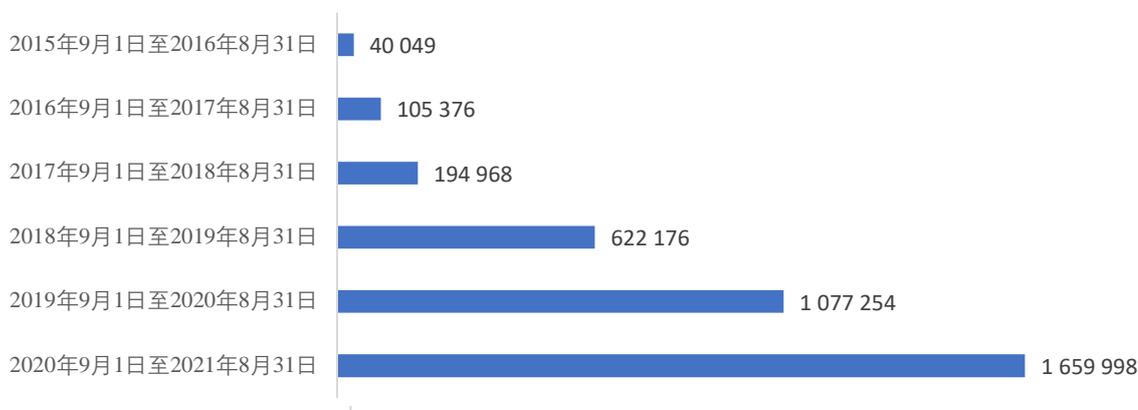
26. 2015 年 9 月，理事会启动了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⁵（下称“平台”）。平台允许项目参与方向公众出售核证减排量，供自愿注销，并向认购者发放注销证书。该平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版本，支持在线和离线支付。

27. 2021 年 8 月 31 日，平台上有 33 个项目共提供了 60 万以上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价格在 0.28 至 100 美元之间。迄今已有 121 个项目和活动方案通过该平台完成了销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人们都访问过这个平台，迄今为止已有 108 个国家的认购者完成注销。

28. 在 2018 年对该平台进行升级之后，通过该平台注销的核证减排量大幅增加，总数达 3,699,821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升级后的平台符合业界最佳用户体验和可用性标准，增强了各项功能，并新增了个人碳足迹计算器。这一趋势在本报告期继续存在，通过 3,101 份单个订单注销了 1,659,998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见图 2)。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通过该平台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数量增加了 52%。近一半的订单来自欧盟，约三分之一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瑞士和加拿大的订单份额排在其后。这些国家占通过个人订单注销的所有核证减排量的 75% 以上。值得注意的是，斯里兰卡是注销核证减排量的第九大贡献国。

⁵ <https://offset.climateneutralnow.org/>.

图 2
平台上各报告期内自愿注销的核证减排量



2. 推广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

29. 根据《2020-2021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的目标 2, 以及第 1/CMP.25 号决定, 该决定欢迎第 1/CP.25 号决定第 26 段, 其中确认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推动实现《公约》目标和《巴黎协定》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特别是通过支持缔约方减少排放量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秘书处支持各公司、组织、活动组织者和个人自愿计算其排放量, 并鼓励他们尽可能减少这些排放, 并通过购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减排量投资于气候变化, 来抵消剩余的排放量。

30. 秘书处正在为制定组织一级促进参与气候行动的方法的若干倡议作出贡献, 从而创造更多机会分享经验并宣传清洁发展机制的潜在益处和贡献。⁶

31. 目前正通过“气候中性现在做起”倡议与公司、组织和活动组织者(体育组织、活动专业人员、会务部门组织)进行直接接触, 邀请参与者通过估算、减少和抵消来解决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气候中性现在做起”的签署方已经注销了 300 多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签署方总数接近 557 个。

32. 秘书处还协助联合国系统通过减排和使用核证减排量抵消排放量来实现气候中和, 并与环境署合作鼓励其他国际组织采取类似气候行动。2020 年, 联合国系统使用核证减排量抵消了 2019 年全部排放量中的约 97%。迄今为止, 联合国各实体已购买和注销了 6,279,7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

33. 本报告期内, 除通过平台注销之外,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直接自愿注销了共计 27,032,733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其中, 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和南非境内的项目为国家计划而注销了超过 760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此外, 来自大韩民国以外的国家境内的项目为使用大韩民国抵消方案而注销了超过 180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超过 650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被不同的标准认证方案自愿注销, 自愿注销的

⁶ 这些倡议包括关于碳中和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68 号标准工作组、由 Carbone4 牵头的净零倡议、由牛津大学牵头的净零气候资源汇总器和由气候登记处牵头的碳中和数据库。

剩余核证减排量主要由私营部门申请，作为实现碳中和的自愿努力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登记册内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情况不详，因为各国家登记册不共享此类信息。表 4 详细介绍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交易的情况。

表 4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完成的交易

来源 ^a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百万个核证 减排量单位)	占比 (%)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百万个核证 减排量单位)	占比 (%)
哥伦比亚国家碳税	6.4	7	1.4	5
金标准核证减排量	1.5	2	1.1	4
韩国排放量交易计划	29.3	34	4.3	15
国家自愿方案	11.8	14	6.0	21
南非碳税	5.2	6	3.4	12
联合国机构	1.7	2	0.2	1
核实碳标准	5.2	6	2.0	7
其他来源	21.7	25	8.6	30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跟 踪小计	82.8	96	27.0	94
平台跟踪小计	3.7	4	1.7	6
总计	86.5	100	28.7	100

^a 关于来源的信息源自项目参与方提供的与自愿注销交易相关联的自由式文本描述。

3. 认证制度

34. 在执行理事会第 107 次会议上，理事会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开展评估的影响，决定允许“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第 15.0 版，第 125 段)中所述有关偏离定期监测评估标准评估模式的规定，适用于初始认证和再认证评估。

35. 在执行理事会第 110 次会议上，在审议了指定经营实体第 14 个监测期业绩监测报告的第一版本之后，理事会请秘书处按照“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监测”程序(04.0 版)中规定的时间表公布后续的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监测报告。

4. 项目周期

36. 理事会，在执行理事会第 109 次会议上，通过了清洁发展机制框架监管文件的以下修正，以澄清对已登记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更改和/或增加技术和措施的要求：

(a) 关于增加和/或更改技术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标准”(02.0 版)修正案；

(b) 关于增加和/或更改技术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项目标准”(02.0 版)修正案。

37. 在执行理事会第 11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修订后的标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抽样和调查”(09.0 版)，以提高比例参数样本量计算的可靠性。

38. 在执行理事会第 11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清洁发展机制框架监管文件的 03.0 版本，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纳入了以前发布的所有修订并纠正了错误和不一致之处，以解决理事会和秘书处自通过对这些文件的最后一次修订以来遇到的进一步监管问题：

- (a)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标准”；
-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和核查标准”；
- (c)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项目周期程序”；
- (d)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项目标准”；
- (e)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审定和核查标准”；
- (f)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项目周期程序”。

5. 方法标准

39. 在执行理事会第 11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新的方法“从碳氢化合物储罐中回收富甲烷蒸气”(AM0122)，适用于利用蒸气回收装置从现有(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安装的)石油生产设施、石油和天然气预处理设施、天然气处理厂、石油处理设施、液态碳氢化合物储存站和装载站内的碳氢化合物储罐中回收和利用富甲烷蒸气的项目活动。

40. 在本报告期，理事会修订了“大众捷运项目”(ACM0016)和“快速公交项目”(AM0031)的方法，以扩大其适用性，使其适用于通过增加车辆可能扩大的运输系统，并简化调查要求，以便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抽样和调查”标准和同名准则保持一致。此外，理事会修订了方法“在生产无机化合物的过程中用生物残留源的二氧化碳取代化石或矿物来源的二氧化碳”(AM0027)，以澄清基线二氧化碳的来源，扩大基线中二氧化碳来源的资格，并处理可能导致申请二氧化碳封存减排量的条款，以及“替代废物处理过程”(ACM0022)，以解决该方法中发现的不一致和含糊之处。

41. 理事会，作为定期审查的一部分，启动了更新工具“技术正面清单”(TOOL32)的工作，以反映关于技术成本和渗透率的新信息。理事会还将该工具所载正面清单的有效期延长了一年，以便在更新期间不给用户带来不便。

42. 理事会修订了与促成使用沼气流量计有关的三种方法：“家庭/小用户沼气/生物质热应用”(AMS-I.I)、“用户从不可再生生物质转为热应用”(AMS-I.E.)和“家庭/小农场农业活动中的甲烷回收”(AMS-III.R)。这些修订使沼气系统的可操作性得以证明，并减少其减排量估算中的不确定性。

43. 理事会修订了“电子废物材料回收和再循环加工”方法和“固体废物材料回收和再循环加工”方法(AMS-III.AJ)，以纳入确定与原生塑料生产过程中化石燃料和电力消耗有关的排放因素的一致方法。

44. 理事会继续探索客观、可靠和简化的备选办法，用于利用技术和措施的市场渗透力进行额外性论证。方法问题小组就相关术语词汇表、阈值的一致要求以及方法和工具中的数据年份开展了工作。在理事会的反馈之后，方法问题小组改进了文件草案。

45. 理事会注意到，在作为建议供其审议的方法产品的编辑质量、清晰性和一致性方面还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在执行理事会第 1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还同意开发一种新的方法工具，其中包括用于监测的数据和参数储存库，以便能够在方法上提供一致的监测指导。

46. 在关于“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方法(ACM0002)数字化版本道路测试报告之后，理事会请秘书处将“燃烧或使用垃圾填埋气”方法(ACM0001)添加到自动生成项目设计文件的网络工具中。

47. 理事会还请秘书处邀请项目参与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的网络工具，采用 ACM0002 方法，同时采用目前手工编制 PDF 格式的项目设计文件的方法。

6. 标准化基准

48. 理事会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核准了 9 个标准化基准；⁷ 因此，已核准的标准化基准累积数量为 60 个，其中 19 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有效，其余的已过期。⁸

7. 可持续发展工具

49. 2014 年，秘书处以网上界面的形式推出了可持续发展工具，供项目参与方在自愿基础上系统地报告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活动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2018 年发布了可持续发展工具的改进版本。⁹

5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发布了 76 份可持续发展说明报告，其中 2 份是在本报告期内发布的。

8. 与利害关系方直接沟通

51. 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公布了关于 2020 年利害关系方与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沟通的年度报告。¹⁰ 这些沟通中提出的许多利害关系方关切的问题都通过监管调整 and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适用放宽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得到了解决。

C. 国际金融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工具用于其他用途的备选方案

52. 在本报告期，理事会继续就以下问题与金融机构合作：促进调动气候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政策或战略中概述的目标实施优先减缓和适应行动。它审议了一份关于国际金融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情况的报告，并注意 to 秘书处与区域合作中心合作提供持续支

⁷ ASB00005-2021、ASB0008-2020、ASB0011-2021、ASB0034-2021、ASB0038-2021、ASB0049-2020、ASB0050-2020、ASB0051-2021 和 ASB0052-2021。

⁸ 见 https://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tandard_base/index.html。

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dcmicrosite/Pages/SD-Tool.aspx>。

¹⁰ <https://cdm.unfccc.int/EB/report/>。

持的进展。取得的进展包括：以虚拟形式举办了 10 次研讨会，以阐明、验证和通过对体制和政策框架、气候资金来源和列入了清洁发展机制后备项目执行计划的气候资金战略的评估。

53. 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接触，以制定和执行《国际航空碳抵消和碳减排计划》。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将清洁发展机制视为《国际航空碳抵消和碳减排计划》试点阶段的合格抵消方案。

D.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状况

1. 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54.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通过秘书处继续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包括以下手段：

(a) 继续与区域合作中心及其伙伴一起开展在线培训活动，包括通过 2020 年初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启动的区域虚拟平台，¹¹ 为六个区域合作中心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举办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虚拟会议；

(b) 通过区域合作中心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制定和更新标准化基准方面的直接技术援助；

(c) 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提交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接受文书的程序指导；

(d) 在亚太、中东和北非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e) 在执行理事会第 110 次会议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联合主席合作；

(f) 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更新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联系方式。¹²

2.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55. 秘书处在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范围内，¹³ 协调核心和区域伙伴和支援组织的活动。¹⁴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组织的大多数活动都是在区域气候周范围内举行的。

¹¹ <https://unfccc.int/about-us/partnerships/current-calls-for-partnership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regional-virtual-platform>.

¹² 见 <https://cdm.unfccc.int/DNA/bak/index.html>。

¹³ 见 <https://nfpartnership.org/>。

¹⁴ 核心伙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气候公约》和世界银行集团。区域伙伴：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亚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支援组织：国际排放交易协会、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拉丁美洲能源组织、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和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等。

56. 2021 年的区域气候周，每个区域的气候周都分为三个部分(圆桌会议、专题会议和高级别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虚拟区域圆桌会议启动，¹⁵ 由核心伙伴¹⁶ 与东道国和高级别气候倡导者共同召集。三场圆桌会议，一场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圆桌会议(由多米尼加共和国主办)，一场是亚太地区圆桌会议(由日本主办)，另一场是非洲圆桌会议(由乌干达主办)，重点是收集各利害关系方对三个区域的优先事项和机遇的意见和投入。这些讨论还有助于将为 2021 年确定的三个主题领域区域化，这三个领域是国家行动和全经济体方法，气候韧性型发展的综合方法，以及抓住转型机遇。区域气候周虚拟圆桌会议的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¹⁷

57. 区域气候周的虚拟主题会议侧重于今年早些时候在虚拟区域圆桌会议上确定的三个主题领域的优先事项。这些会议的成果将承接到 2021 年底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高级别会议为区域利害关系方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它们发出自己的声音，并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谈判作出贡献。

58. 理事会谨此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和乌干达主办 2021 年区域气候周，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同意主办 2022 年区域气候周，也感谢内罗毕框架的伙伴机构和合作组织围绕碳市场和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在内的各项机制不断开展工作。

59. 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可查阅关于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2020 年活动的报告，其中记录了其伙伴机构和合作组织开展的活动。¹⁸

3. 区域合作中心

60. 各区域合作中心¹⁹ 与当地和区域机构及多边开发银行(区域合作中心托管伙伴机构)合作，²⁰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状况。

61. 区域合作中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以下方面的支持：²¹ 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和标准化基准；通过在“气候中性现在做起”倡议下推广利用核证减排量实现自愿气候中和，为项目提供激励；促进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发展和气候战略的一部分；宣传清洁发展机制的益处及其潜在的更广泛用途，如用于支持气候融资；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可持续发展工具。区域合作中心继续优先考虑在最不发达国家和

¹⁵ 圆桌会议有三种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口译。以下网址有广播录音：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conferences/regional-climate-weeks-virtual-roundtables-march-2021/watch-broadcast-virtual-regional-roundtables>。

¹⁶ 环境署、《气候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¹⁷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71210>。

¹⁸ <https://cdm.unfccc.int/EB/report/>。

¹⁹ 首个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3 年在多哥洛美设立，之后在乌干达坎帕拉、格林纳达圣乔治、哥伦比亚波哥大、和泰国曼谷设立了区域合作中心。自 2013 年 8 月开始运作的波哥大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7 年 3 月迁至巴拿马的巴拿马城。见 <https://unfccc.int/about-u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

²⁰ 西非开发银行，洛美；东非开发银行，坎帕拉；向风群岛研究与教育基金会，圣乔治；环境署，巴拿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曼谷。

²¹ 应第 3/CMP.13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

项目数不足国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注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或少于 10 个的国家)的工作。²²

62. 区域合作中心在四个领域开展工作:

- (a) 向现有项目和活动方案提供直接援助, 并确定新的项目和活动方案;
- (b) 为下列活动提供支持:
 - (一) 确定和制订新的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标准化基准;
 - (二) 更新标准化基准;
- (c) 推广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核证减排量;
- (d) 国际金融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

63. 从开始运作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 区域合作中心直接为超过 1,627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提供了支助, 其中有 255 个项目和活动方案已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向前迈进了一步或多步, 另有 126 个项目已进入清洁发展机制的受理通道; 并支持制订了 343 项标准化基线, 其中有 56 项已获理事会核准; 在本报告期内, 如同在以往报告期内, 区域合作中心通过国家一级的直接技术支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活动, 提供了关于标准化基准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64. 区域合作中心 2020 年度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²³ 该报告强调了区域合作中心业务取得的成就, 包括区域合作中心活动对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各个领域的影响。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还有另外两份关于区域合作中心的报告, 记录了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它们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²⁴

E. 宣传和外联

65. 在本报告期内, 宣传和外联侧重两个领域:

- (a) 在利用市场和机制这一更广泛背景下, 宣传清洁发展机制的用途和益处;
- (b) 加大使用核证减排量进行自愿碳抵消(见上文第三章 B 节第 2 小节)。

66. 本报告期内为培养对清洁发展机制的需求和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撰写 7 篇文章和新闻, 并通过《气候公约》传播渠道进行宣传, 包括《气候公约》新闻编辑室、清洁发展机制新闻和社交媒体。

67. 通过多个网络研讨会对清洁发展机制进行了宣传。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 网络研讨会是首选渠道, 受众包括私营公司、环境咨询公司、联合国组织和

²² 见 https://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tandard_base/cdmprojects.pdf。

²³ <https://unfccc.int/RCCs-annual-report-2020>。

²⁴ <https://cdm.unfccc.int/EB/report/>。

部门组织。²⁵ 还通过“气候中性现在做起”倡议的虚拟活动对清洁发展机制进行了宣传。²⁶

68. 宣传和外联工作得到区域合作中心的支持，并被纳入秘书处的各种举措，包括一年一度的联合国全球气候行动奖以及秘书处向时装和体育等部门的外联。^{27 28}

69. 在整个报告期内，秘书处及其区域合作中心在新近推出的区域虚拟平台等虚拟活动以及区域合作中心新闻简报中传递了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和市场利用的信息。²⁹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70.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定期举行了会议。此外，秘书处还组织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以及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会议，并与利害关系方举办了讲习班(见附件三)。

71. 本报告期内，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小组，每个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³⁰ 造林和再造林活动工作组及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工作组没有举行会议，但两个工作组的成员任期延长了两年，至 2021 年年底。

A. 执行理事会成员

72. CMP 第十五届会议选出了理事会的新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2021 年，理事会由表 5 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73. 理事会欢迎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名、CMP 15 选出的新成员 Moises Alvarez。根据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来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通知说，巴西成员 José Miguez 将任职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时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成员 Alvarez 先生接替他完成剩余任期。

表 5

2021 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国
Omar Alcock ^a	Amjad Abdulla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El Hadji Mbaye Diagne ^b	Rachid Tahiri ^b	非洲国家
Piotr Dombrowicki ^a	Anna Romanovskaya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Diana Harutyunyan ^a	Natalie Kushko ^a	东欧国家

²⁵ <https://unfccc.int/about-us/partnerships/current-calls-for-partnership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regional-virtual-platform>。

²⁶ <https://unfccc.int/climate-action/climate-neutral-now/climate-neutral-now-events-2021#eq-2>。

²⁷ <https://unfccc.int/climate-action/momentum-for-change>。

²⁸ <https://unfccc.int/climate-action/sectoral-engagement-for-climate-action>。

²⁹ 见各区域合作中心的单独网页，可访问 <https://unfccc.int/about-u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

³⁰ 可查阅：<https://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Olivier Kassi ^b	Frank Wolke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Moises Alvarez ^{a c}	Asmau Jibril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Lambert Schneider ^b	Kazunari Kainou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Muhammad Tariq ^a	Kamal Djemouai ^a	亚洲—太平洋国家
Spencer Thomas ^b	Eduardo Calvo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Sirous Vatankhah ^b	Nurul Quadir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注：鉴于 CMP 第十六届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主席团 2020 年 8 月 25 日决定按需要延长《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各机构的现有成员任期，直至可以任命或选举继任者为止(<https://unfccc.int/news/bureau-confirms-criteria-to-advance-the-unfccc-process>)。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一)，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a 任期两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始。

^b 任期两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始。

^c Miguez 先生任职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决定，Alvarez 先生接替他完成剩余任期。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74. 在理事会第 109 次会议上，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Olivier Kassi 当选理事会主席，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Omar Alcock 当选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将于 2022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³¹

75. 理事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副主席 2021 年对理事会的卓越领导表示感谢。

B. 执行理事会会议

76.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见表 6)。理事会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以及载有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商定意见的报告，均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查阅。³²

表 6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召开的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理事会第 109 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和 9 日至 11 日	虚拟会议
理事会第 110 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25 日至 27 日	虚拟会议
理事会 111 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和 9 月 7 日至 9 日	虚拟会议

C. 与各论坛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77.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及其支持机构继续与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合作，包括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并在理事会第 110 次会议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合主席互动；在理事会第 109、第 110

³¹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

³²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和第 111 次会议上通过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互动与指定经营实体互动；并在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第 88 次会议上与该小组互动。

78. 利害关系方有机会通过与秘书处和理事会沟通，就清洁发展机制规则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发表意见，并寻求对上述规则的澄清。

79. 利害关系方有机会就理事会每一次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草案发表意见，并响应理事会的号召，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就影响利害关系方的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理事会允许登记过的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80. 秘书处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三次会议的每一次会议之后，都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成员举行了常规的网络电话会议，讨论会议成果并阐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的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上述电话会议。已开始筹备一次指定经营实体校准讲习班，将于 2021 年底举行，以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能力，并向其提供机会，分享理事会批准的清洁发展机制新规章下的审定和核查经验。

81. 在本报告期，已开始筹备一次将在 CMP 第 16 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理事会在第 109 次会议上商定了会外活动的主题。³³

D. 清洁发展机制的财务状况

82. 理事会继续通过审慎管理获得的收入和积累的储备金，确保其有能力维持和发展清洁发展机制，直至《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调整期结束。³⁴

83. 理事会第 104 次会议核准了《2020-2021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及 2021 年的相关预算，预算为 1,620 万美元，较之于 2020 年预算减少了 180 万美元(-9.9%)。³⁵ 在第 1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 2022-2023 两年期《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草案，并同意在第 11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

84. 《2020-2021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列入的 2021 年预计收入为 900 万美元。表 7 比较了 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这八个月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的收入状况：2021 年收到的费用为 1,250 万美元；2020 年，这一数值为 870 万美元。2021 年的预计收入 900 万美元，现已超出。

表 7

清洁发展机制 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八个月收入状况比较
(美元)

	2020 ^a	2021 ^a
上年结转(A)	76 157 278	75 227 870
收费收入		
登记费 ^b	280 128	10 723

³³ 见 CDM document CDM-EB109, 第 46 段。

³⁴ 根据第 4/CMP.10、第 6/CMP.11、第 3/CMP.12 和第 4/CMP.14 号决定。

³⁵ 见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EB104-A01-INFO。

收益分成 ^c	10 227 049	12 401 606
认证费	22 500	99 038
认证过程相关收费	39 010	21 138
小计：1月1日至8月31日的收入(B)	10 568 687	12 532 504
上年结转和本年收入共计(A + B)	86 725 965	87 760 374

^a 不包括 4,500 万美元储备金和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应计利息。

^b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的规定，此项费用基于第一入计期核证减排量的年均发放量，计为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年均减排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免缴登记费，且需缴费的最高限额为 350,000 美元。此项费用被视为预缴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

^c 在发放核证减排量时缴纳：在特定日历年内申请发放的前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单位 0.10 美元，超出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部分每个单位 0.20 美元。

85. 表 8 比较了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清洁发展机制预算和支出情况：2021 年 1 月至 8 月这八个月期间的支出为 1,100 万美元；2020 年，这一数值也是 1,100 万美元。2021 年的支出率略高于这一期间的预期线性支出率(66.7%)，但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更接近线性支出率。表中列入了 2019 年的数据，以供参考。

表 8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清洁发展机制预算和支出状况比较

	2019	2020	2021
预算(12个月)(美元)	19 480 903	17 992 672	16 213 476
支出(前 8 个月)(美元)	12 708 848	11 048 839	11 007 971
支出占预算百分比(%)	65.2	61.4	67.9

E.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86. 为使项目参与方以及有兴趣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和类组清楚地了解情况，理事会建议 CMP 就清洁发展机制在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提供指导，同时注意到理事会重点指出的问题和采取的临时措施(见上文第二章 B 节)。

Annex I

Entities accredited and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i>Name of entity</i>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CTC) ^a	5, 11, 16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KSA) ^a	14, 15

^a Extension of scope. For the entities for which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was extended, only the new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Annex II

Regulatory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Table II.1
Standard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port reference^a</i>
CDM project standard for project activities	03.0	EB 111	Annex 1
CDM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standard for project activities	03.0	EB 111	Annex 2
CDM project standard for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03.0	EB 111	Annex 3
CDM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standard for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03.0	EB 111	Annex 4
Sampling and surveys for CDM project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09.0	EB 110	Annex 1

Notes: Approved methodological standards are available at <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index.html>; approved standardized baselines are available at https://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tandard_base/index.html.

^a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Table II.2
Procedure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port reference^a</i>
CDM project cycle procedure for project activities	03.0	EB 111	Annex 10
CDM project cycle procedure for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03.0	EB 111	Annex 11

^a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Table II.3
Information note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port reference^a</i>
Calendar of meetings for 2021	03.0	EB 110	Annex 8
CDM Executive Board workplan 2021	01.0	EB 109	Annex 2
CDM Accreditation Panel workplan 2021	01.0	EB 109	Annex 3
Methodologies Panel workplan 2021	01.0	EB 109	Annex 4
Calendar of meetings for 2021	02.0	EB 109	Annex 7

^a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Table II.4
Amendment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ference^a</i>	<i>report</i>
Amendments to version 02.0 of the CDM project standards for project activities on addition/change of technologies	01.0	EB 109	Annex 5	
Amendments to version 02.0 of the CDM project standards for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on addition/change of technologies	01.0	EB 109	Annex 6	

^a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Table II.5
Clarification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ference^a</i>	<i>report</i>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under temporary measures for post-2020 cases	01.0	EB 109	Annex 1	

^a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Annex III

Meetings of the support bodies and forum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Table III.1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Accreditation Panel meetings

<i>Meeting</i>	<i>Date</i>	<i>Venue</i>
AP 88-EC01	11–24 February 2021	Electronic consultation
AP 88	17–19 March 2021	Virtual
AP 89-EC01	4–18 May 2021	Electronic consultation
AP 89	29 June to 1 July 2021	Virtual
AP 90-EC01	21 July to 10 August 2021	Electronic consultation

Table III.2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Methodologies Panel meetings

<i>Meeting</i>	<i>Date</i>	<i>Venue</i>
MP 84	22–26 March 2021	Virtual
MP 85	21–25 June 2021	Virtual

Table III.3

Workshops and forums organized for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stakeholders

<i>Meeting</i>	<i>Date</i>	<i>Venue</i>
53 rd DOE conference call	9 February 2021	Virtual
54 th DOE conference call	1 April 2021	Virtual
55 th DOE conference call	22 June 2021	Virtual
Asia-Pacific and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regional DNA Forum	7 July 2021	Virtual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al DNA Forum	14 May 2021	Virtual